



## **JBM (HEALTHCARE) LIMITED**

###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修訂)

#### **目標**

1. 成立薪酬委員會的目標為協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及執行一套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應不時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多數成員須為符合及持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一職。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必要情況下更頻密地舉行會議。
5.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其任何成員按主席或其成員要求召開。
6.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按成員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7.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人力資源部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及由薪酬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一般須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8. 就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該等文件應及時且在擬舉行會議日期至少三(3)天前(或經協定的其他協定期間內)送達。
9.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秘書出任。倘公司秘書未能出席，則其委派的代表或由薪酬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及為會議作記錄。
10.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匯報程序

11.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評價及評估薪酬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2. 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披露)。

### 會議記錄

13.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編製，並須於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該等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而若有任何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該等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內查閱。
14.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的相反意見。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應在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書面決議案

15.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薪酬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 授權

16.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成功管理本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其須確保概無董事將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17.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8.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倘薪酬委員會認為必須，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19. 主席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回應任何股東的提問。倘主席未能出席，則應由另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或(如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

## 職務及職責

20. 薪酬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資、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 (i)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如何投票的意見；
- (j)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其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宗旨及目標；
- (k)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l) 採取任何行動使薪酬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m)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一般事項

21. 薪酬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mhealthcare.com.hk](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規則及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力。
22.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即於本公司年報內所指的相同人士，並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的規定予以披露，該規定可能經不時修訂。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